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490號

上訴人 謝錦松
訴訟代理人 張世和律師
馬廷瑜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順傑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2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萬6,66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1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
書記官 朱亮彰